

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申請人等原於 年 月 日訂立 契約移轉
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並於
年 月 日向貴局（處）辦理土地現值申報（收件號碼第
號）在案，茲因 ，經雙方協議解除
該土地移轉契約，檢送土地 契約書正本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（免
稅證明書、不課徵證明書）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。

此致

局(處) 分局(分處)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